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5 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28 日《关于核准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王进飞、珠海世欣鼎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永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长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奥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王强、何斌等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93,969,294 股购买相关资产，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4.56 元；核准公司向王进飞、珠海宏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6,903,765 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4.78 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49,999,996.70 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人民币 10,500,000.00 元，净额已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全部到位，2015 年 5 月 20 日支付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24,478,618.18 元，实际募集资

金净额人民币 715,021,378.52 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884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2016 年收购配套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6 月 30 日《关于核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牡丹江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4,202,176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向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歌斐诺宝(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田红军非公开发行 21,830,696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5.15 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0,735,044.40 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人民币 7,500,000.00 元,净额人民币 323,235,044.40 元已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全部到位。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179,814.6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21,055,229.72 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363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三) 在 2018 年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情况	2015 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	2016 年收购配套募集资金
1. 募投项目资金	715,021,378.52	321,055,229.72
2. 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6,679,177.88	11,581,558.70
利息收入	6,679,177.88	11,581,558.70
3. 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721,267,203.77	317,636,349.04
(1) 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721,267,203.77	73,736,517.00
(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32,017.11	
(3)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43,899,832.04

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情况	2015 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	2016 年收购配套募集资金
4.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335.52	15,000,439.3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 2015 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本公司、保荐机构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财务顾问、本公司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城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保荐机构、本公司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安徽奥特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公司、保荐机构、本公司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南京奥特佳祥云冷机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城中支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与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

本公司 2016 年收购配套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本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

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申请和审批手续。

（二）2015 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收支及存放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仅有 1 个募集资

金专户，其余均已销户。相关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余额	方式	备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932006010015918911	2015.5.20	715,021,378.52		活期	2015年8月销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932002010019096676				活期	2018年11月销户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城中支行	8110501013200076673				活期	2018年9月销户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城中支行	8110501013900127533			1,335.52	活期	正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932004010020215859				活期	2018年12月销户
合计			715,021,378.52	1,335.52		

（三）2016年收购资产的配套募集资金收支及存放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余额	方式	备注
兴业银行南通通州支行	408830100100070981	2016.10.24	123,235,044.40	90.84	通知存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通市分行	932001010030010012	2016.10.24	100,000,000.00	2,400.00	活期、定期	
中国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505369093359	2016.10.24	97,820,185.32	14,949,121.16	活期、定期	[注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93030078801100000071	2018.02.01		1,691.03	活期、定期	[注2]
江苏银行南京浦口支行	31080188000118244	2018.08.15		47,136.35	活期、定期	[注2]
合计			321,055,229.72	15,000,439.38		

注1：袁绪胜与公司股东王进飞因民间借贷纠纷发生诉讼，因王进飞私刻本公司公章，将公司列为相关纠纷的“共同借款人”，因此袁绪胜将上市公司列为被告，并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对上市公司财产保全，冻结了公司在中国银行开立的该募集资金账户，截至2018年12月31日，冻结金额为1,494.91万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案已审理但尚未宣判，相关账户仍处于冻结中。

注2：该账户非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系募集资金暂时转入期间所产生的收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三、2018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26.88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2015 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2《2016 年收购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 2018 年 8 月 20 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43,899,832.04 元。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计划逐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袁绪胜与本公司股东王进飞因民间借贷纠纷发生诉讼，因王进飞私刻本公司公章，将本公司列为相关纠纷的所谓“共同借款人”，因此袁绪胜将本公司列为被告，并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对本公司财产保全，冻结了本公司在中国银行开立的一个募集资金账户。截至报告期末，冻结金额 1494.91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案已审理但尚未宣判，相关账户仍处于冻结中。该笔资金属于“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目前尚未实际使用，账户孳息正常，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附表： 1. 2015 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16 年收购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附件 1-1

2015 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日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170.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3.9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126.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现金购买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股权		否	39,750.00	39,750.00	0	39,750.00	100.00%	2015 年 5 月收购股权完毕	1,356.83	是	否
年产 200 万台新型压缩机工程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81.11	10,068.89	101.00%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753.28	是	否
年产 100 万台电控压缩机工程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7,299.06	104.00%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98.15	是	否
年产 30 万台电动压缩机工程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372.81	6,830.43	98.00%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598.56	是	否
年产 20 万台新能源汽车空调用电动压缩机装配线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0	8,178.34	102.00%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265.56	是	否
合计			71,750.00	71,750.00	453.92	72,126.72			6,172.38		

附件 1-2

2015 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日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注 1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年产 30 万台电动压缩机工程项目在报告期完全达到使用状态，已实施完毕。实际投入资金额度为预计金额的 98%，结余 140 万元。原因在于建设过程中相关原材料价格较预计价格有所下降。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最终结余 1335.52 元，已按监管规则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2015 年 10 月 8 日，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9,292,868.35 元置换自 201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附件 2-1

2016 年收购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日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263.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2.9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75.6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项目	否	26,773.50	26,773.50	1,172.96	2,570.36	9.60%	项目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0	否	是
支付收购牡丹江富通的现金对价	否	4,800.00	4803.29		4,803.29	100.00%	2016 年 7 月收购股权完毕	766.98	是	否
合计		31,573.50	31,576.79	1,172.96	7,373.65			766.98		

附件 2-2

2016 年收购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日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项目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预期收益的情况，主要原因是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不及预期，市场容量有限，下游客户开发难度较大。综合判断，该项目现阶段的商业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同上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注 2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2: 经公司 2018 年 8 月 20 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自 2018 年 8 月 20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43,899,832.04 元。